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忠于

项目负责人：洪韦龙

建设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55670767

邮编：247200

通讯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一阶段：2018 年 10 月 二阶段：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5-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	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2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7.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2)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审[2018]44 号，2018 年 9 月 7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混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配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吹膜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p> <p>2、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0～80dB(A)。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以及各类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1 (吹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DA002 (涂布)					
	DA003 (涂布)					
	DA004 (涂布车间)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食堂油烟	mg/m ³	2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废水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pH	6-9
					COD	330
					NH ₃ -N	25
					BOD ₅	160
					SS	/
					石油类	/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中国医药包装材料产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医药包装产业总值已占全国包装业生产总值的 10%以上，大大高于整个制药工业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新产品、新药剂型层出不穷的今天，我国医药包装产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前景十分诱人。药品的新剂型层出不穷，而与至相配套的药品包装材料跟进速度还比较慢，有很大的潜力可挖。据有关报告，未来 5 年，药品包装市场将成为软包装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在此背景下，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备案同意，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征地建设“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原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取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目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方案与环评内容不符，主要在于原有环评中原辅材料中多了水性油墨，设备中多了柔版印刷机。实际建成项目无印刷，实际建成项目 15000 吨医用膜将分为：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2500 吨医用透析纸生产线。原环评中缺医用透析纸生产线的原辅材料和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重新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区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18 年 9 月 7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8]44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验收结论详见附件。

目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后续工程建设，环保设施齐全，具备

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5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为 121 人，厂区内就餐，其中约 20 人住宿；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有 1#、2#、3#车间。1#车间为吹膜、检验、包装车间；2#兼做原材料、成品库；3#车间为主要生产加工车间，内设涂布、混料等工序。</p> <p>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2500 吨医用透析纸</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大楼	3F，采用框架结构，黏土空心砖墙体，布置在厂区西北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倒班楼（含宿舍）	2F，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一层为展示中心，二层为职工宿舍，布置在厂区东北侧。	
	配电房	在 1#厂房内，配备两台 630KVA 变压器，位于 1#厂房东南侧	
	值班室	1F，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3#厂房内布置，檐口高 9m，占地面积为 3204m ²	成品库位于 2#厂房西侧，原料库位于 2#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耗水量为 4680m ³ /a。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

		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雨污分流。	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雨污分流。
	供电	由大渡口镇电网引入，厂内设配电设施，变电后用于厂内生产和生活供电，耗电量为 105 万 kWh/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75%以上，净化后的油烟经过预设烟道楼顶排放；②项目吹膜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散逸。	①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过烟道排放；②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③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DA003）④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东至段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厂房隔声、车间合理布设、距离衰减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厂区设若干个垃圾桶，委托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清运。热熔胶和稀释剂包装桶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货商回收。	厂区设若干个垃圾桶，委托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3#车间西南角，面积 100m ² ；危废库位于 2#车间东南角，面积 52m ² （11.9m*4.4m*3.5m）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共剂吹膜机	18	共剂吹膜机	8	-10
2	电脑全自动分切机	6	电脑全自动分切机	14	+8
3	混料机	6	混料机	6	0
4	鼎力包装机	2	鼎力包装机	2	0
5	汽车引擎吊机	2	汽车引擎吊机	0	-2
6	涂布机(7211)	6	涂布机(7211)	10	+4
7	磅秤	6	磅秤	2	-4
8	电子称	5	电子称	10	+5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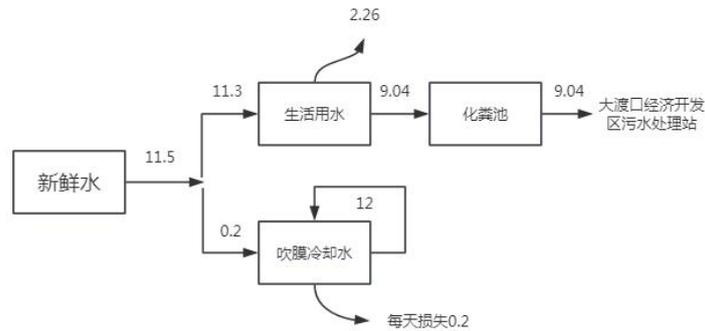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1	透析纸	2487t	2487t	
2	聚乙烯	8000t	8000t	
3	聚丙烯	4500t	4500t	
4	热熔胶(溶剂型)	3t	3t	
5	乙酸乙酯	10t	10t	
6	电	105 万度	105 万度	
7	生活用水	4680t	3462t	

2.7 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年)	现阶段产量(年)	备注
1	医用包装膜	12500	12500	
2	医用透析纸	2500	2500	

2.8 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9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下图。

图 2.2 医用包装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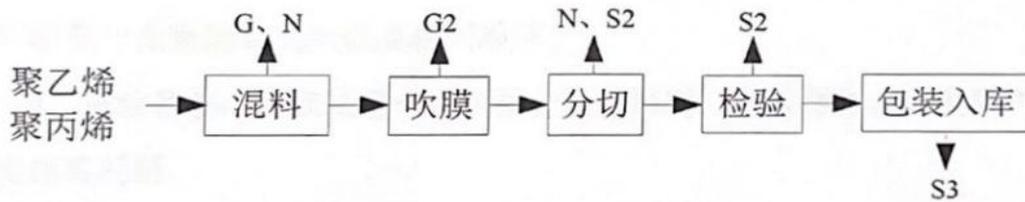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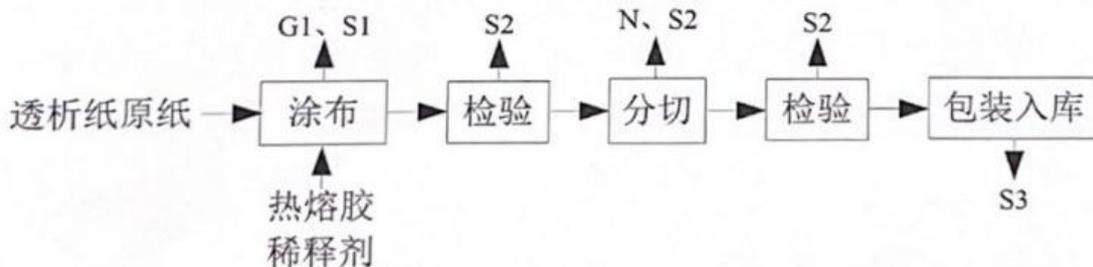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透析纸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注：G 为混料粉尘，G1、G2 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按非甲烷总烃计。N 为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S1 为废包装桶，S2 为边角料和残次品，S3 为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说明：

1、医用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

(1)混料：外购成品聚乙烯或聚丙烯颗粒，装入混料机中，经搅拌充分混合，本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机械噪声。

(2)吹膜：通过共挤吹膜机将聚乙烯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再吹成薄膜，本工序在吹膜机出口将产生非甲烷总烃；

(3)分切：经检验后通过电脑光控全自动分切机分切成所需规格大小的成品，本工序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以及机械噪声；

(4)检验包装：对成品进一步检验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本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2、医用透析纸生产工艺流程

(1)涂布：外购热熔胶与稀释剂在涂布机中经比例调配后，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由液压装量将胶经涂布模头直接喷涂在基材(透析纸原纸)上。本工序将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废胶桶、废稀释剂桶。

(2)检验：对半成品样进行检测，本工序产生少量的残次品。

(3)分切：经检验后通过电脑光控全自动分切机分切成所需规格大小的成品，本工序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以及机械噪声。

(4)检验包装：对成品进一步检验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本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项进行比对，本项目减少10台共挤吹膜机、减少2台汽车引擎吊机、减少4台磅秤、增加8台电脑全自动分切机、增加4台涂布机、增加4台电子称。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1m高排气筒排放，此项无变动情况，涂布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1套UV

光氧催化设施变为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和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文件要求，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编制分析说明（详见附件），分析结论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混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配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吹膜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

(1) 混料粉尘

因原料均为固体颗粒物，含尘量较小，且混料机混料时密封，故产尘量较小，不予量化。

(2) 吹膜废气

本项目医用包装膜吹膜过程有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会出现高温下的少量分解，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此类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量化评价。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表 3.1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DA001)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废气工况温度	<40℃
2	设计废气量	10000m ³ /h
3	设计去除效率	30%

(3) 涂布废气

本项目医用透析纸涂布工序中采用了溶剂型热熔胶与稀释剂，其采用的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一般挥发程度较好，而稀释剂（乙酸乙酯等）具有完全挥发性。本次评价考虑稀释剂完全挥发，挥发性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涂布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DA003)。配胶废气与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4)。催化燃烧设施使用说明书见附件。

表 3.2 涂布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DA002、DA003)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废气工况温度	<50℃
2	催化分解净化温度	>260℃
3	设计废气量	10000m ³ /h
4	设计去除效率	98%

表 3.3 涂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DA004)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废气工况温度	<40℃
2	设计废气量	10000m ³ /h
3	设计去除效率	90%
4	活性炭箱尺寸 (2 个抽屉)	单个抽屉尺寸 1m*0.61m*0.205m
5	一次装填量	0.06t
6	停留时间	0.0432s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³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06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4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66.24kg，计算可得一年需 1324.8kg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3.6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 60kg。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油烟管道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0~80dB(A)。

通过采取厂房布局、隔声降噪等多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

(2)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

(3)厂界建设围墙。本项目厂界砌筑围墙，以便起到隔声的作用。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源强消减至 30~40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四周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点，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除必须采取上述声学控制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各类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固态	
	废 UV 光氧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2	边角料、残次品	/	/	15	固态	外售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固态	外售利用

3	生活垃圾	/	/	18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混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混料机混料时密封	加强车间通风, 混料机混料时密封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装置+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15.1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涂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装置+2 套催化燃烧设施+15.1m 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涂布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散逸, 加强通风	收集装置+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15.1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项目无生产线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吹膜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垃圾桶、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暂存于危废

				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由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东经信【2016】53 号)批准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常规污染因子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也满足相应的标准。

项目建设规划方案由大渡口规划建设管理分局出具了批复(渡规字【2016】13 号)，同时，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大渡口镇以及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东至县环保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17、43、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

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东至县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2 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 8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东环审〔2018〕44 号）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 26667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自建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构筑物，购置混料机、共挤吹膜机、全自动分切机、涂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2500 吨医用透析纸)生产能力。项目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经信〔2016〕53 号文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渡口镇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混料工序设备密封运行，涂布、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减轻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处置。废胶桶、废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残次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7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东环审〔2018〕44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吹膜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混料工序设备密封运行，涂布、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减轻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①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过管道排放； ②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1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③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2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通过15.1m排

		<p>气筒达标排放（DA002、DA003）</p> <p>④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1m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p>
3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4	<p>加强固废处置。废胶桶、废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残次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5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838, XC-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SY-0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Y-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M220.4, SY-1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9)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min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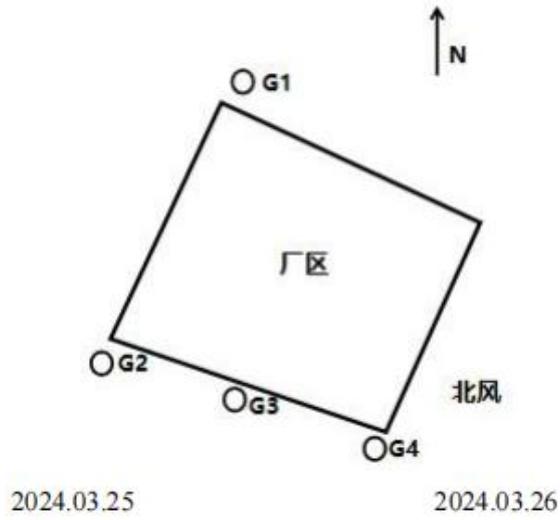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北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西		
	N3	厂界南		
	N4	厂界东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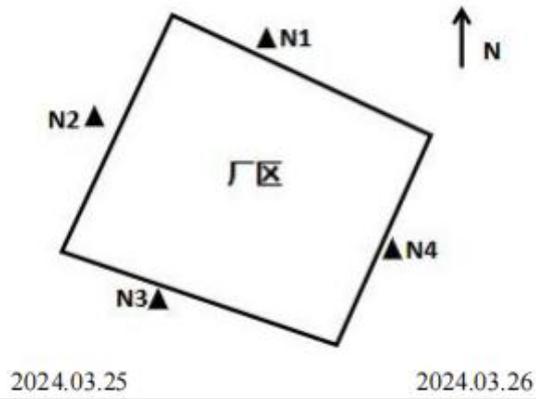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检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吹膜）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3595	1.66	0.006
		第二次	3512	1.68	0.006
		第三次	3455	1.62	0.006
		均值	3521	1.65	0.006
	2024.03.26	第一次	3823	1.69	0.006
		第二次	3753	1.74	0.007
		第三次	4125	1.63	0.007
		均值	3900	1.69	0.007

注：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吹膜）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4884	1.09	0.005
		第二次	4736	1.02	0.005
		第三次	4998	1.05	0.005
		均值	4873	1.05	0.005
	2024.03.26	第一次	5091	1.28	0.007
		第二次	5144	1.36	0.007
		第三次	5527	1.27	0.007
		均值	5254	1.30	0.007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1963m²；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数据分析 (mg/m³)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09	1.36
标准限值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涂布)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3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6	第一次	2330	4.91	0.011
		第二次	2363	3.98	0.009
		第三次	2153	4.55	0.010

		均值	2282	4.48	0.010
	2024.03.27	第一次	2615	2.58	0.007
		第二次	2463	2.71	0.007
		第三次	2468	2.47	0.006
		均值	2515	2.59	0.007

注：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涂布)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4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6	第一次	3283	1.94	0.006
		第二次	3270	1.77	0.006
		第三次	3364	1.78	0.006
		均值	3306	1.83	0.006
	2024.03.27	第一次	3343	1.00	0.003
		第二次	3574	0.98	0.004
		第三次	3362	1.18	0.004
		均值	3426	1.05	0.004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1963m²；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数据 分析 (mg/m ³)		
日期	2024.03.26	2024.03.27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94	1.18

标准限值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涂布）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5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6	第一次	4323	11.2	0.048
		第二次	4348	11.0	0.048
		第三次	4164	10.8	0.045
		均值	4278	11	0.047
	2024.03.27	第一次	4155	11.7	0.049
		第二次	4190	10.9	0.046
		第三次	4323	11.2	0.048
		均值	4223	11.27	0.048

注：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涂布）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6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6	第一次	6500	4.90	0.032
		第二次	5631	4.42	0.025
		第三次	5870	4.25	0.025
		均值	6000	4.52	0.027
	2024.03.27	第一次	5683	5.10	0.029
		第二次	5452	5.30	0.029

		第三次	5973	5.15	0.031
		均值	5703	5.18	0.03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数 据 分 析 (mg/m ³)					
分析	日期		2024.03.26	2024.03.2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4.90	5.30	
标准限值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涂布车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7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5197	1.93	0.010
		第二次	4899	2.15	0.011
		第三次	5263	2.04	0.011
		均值	5120	2.04	0.011
	2024.03.26	第一次	4803	2.09	0.010
		第二次	4901	2.25	0.011
		第三次	4692	2.35	0.011
		均值	4799	2.23	0.011
注：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涂布车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8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5760	1.14	0.006
		第二次	5552	1.35	0.007
		第三次	5789	1.33	0.008
		均值	5700	1.27	0.007
	2024.03.26	第一次	5451	1.67	0.009
		第二次	5494	1.82	0.010
		第三次	5529	1.69	0.009
		均值	5491	1.73	0.009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1963m²；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数据分析 (mg/m³)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35	1.82
标准限值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4.03.25	第一次	3162	1.6	0.8
		第二次	4045	1.2	0.7

		第三次	4242	1.1	0.7
		第四次	4053	1.1	0.7
		第五次	3976	1.2	0.7
		均值	3896	1.2	0.7
	2024.03.26	第一次	4313	0.9	0.5
		第二次	4472	0.8	0.5
		第三次	4512	0.8	0.5
		第四次	4573	0.8	0.5
		第五次	4538	0.8	0.5
		均值	4482	0.8	0.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 ³ /h 总灶头数（3）个，实际运行灶头数（2）个，折算灶头数（3.4）个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油烟	2024.03.25	第一次	6004	0.1	0.1
		第二次	6497	0.1	0.1
		第三次	6689	0.1	0.1
		第四次	7133	0.1	0.1
		第五次	7195	0.1	0.1
		均值	6704	0.1	0.1
油烟	2024.03.26	第一次	7225	0.3	0.3
		第二次	5997	0.3	0.3
		第三次	5791	0.3	0.3
		第四次	6732	0.3	0.3
		第五次	5884	0.3	0.3

	均值	6326	0.3	0.3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 ³ /h 总灶头数（3）个，实际运行灶头数（2）个，折算灶头数（3.4）个				
数据分析（mg/m ³ ）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分析		油烟	油烟	
排放浓度最大值		0.1	0.3	
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3mg/m³ 和 0.007kg/h；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83mg/m³ 和 0.006kg/h；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18mg/m³ 和 0.03kg/h；DA004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73mg/m³ 和 0.009kg/h。以上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食堂油烟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0.30	0.44	0.62	0.45
		第二次	0.37	0.49	0.46	0.44
		第三次	0.27	0.58	0.55	0.47
	2024.03.26	第一次	0.27	0.47	0.44	0.59
		第二次	0.35	0.45	0.58	0.61
		第三次	0.35	0.44	0.52	0.56

数据分析 (mg/m³)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2	0.61
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最大值 4.0mg/m³）。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3.25	第一次	1.7	17.3	101.6	北风	阴
		第二次	1.9	9.3	101.9		
		第三次	2.0	8.1	102.0		
	2024.03.26	第一次	1.3	15.3	10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2	16.1	101.1		
		第三次	1.3	14.3	101.3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4.03.25		2024.0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4	46	51	44
N2	厂界西	57	47	56	45
N3	厂界南	57	45	56	43
N4	厂界东	56	43	57	43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1dB (A) -57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B (A) -47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1	2						
2024.03.26	生活废水排口	1	7.5	122	33.1	23.4	2.19	19	
		2	7.7	126	35.2	22.0	2.28	23	
		3	7.5	147	36.1	22.4	2.41	18	
		4	7.6	116	34.6	19.5	2.43	22	
2024.03.27	生活废水排口	1	7.7	123	37.0	17.8	2.38	17	
		2	7.5	107	34.7	18.5	2.48	19	
		3	7.7	125	38.2	22.7	2.49	23	
		4	7.9	136	40.5	23.9	2.58	20	
标准限值		6~9	330	160	2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9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 147mg/L、BOD₅: 40.5mg/L、NH₃-N: 23.9mg/L、石油类: 2.58mg/L、SS: 23mg/L，均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医用包装膜生产负荷均值为 74.64%，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1 排放速率为 0.0094kg/h；医用透析纸生产负荷均值为 97.4%，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2、DA003、DA004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2kg/h、0.031kg/h、0.0092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0176t/a ($0.0094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062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31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092 \times 7200 \times 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和 $0.007\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83\text{mg}/\text{m}^3$ 和 $0.006\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18\text{mg}/\text{m}^3$ 和 $0.03\text{kg}/\text{h}$; DA004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和 $0.009\text{kg}/\text{h}$ 。以上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最大值 $4.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3 月 25~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1\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9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147mg/L、BOD5：40.5mg/L、NH3-N：23.9mg/L、石油类：2.58mg/L、SS：23mg/L，均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医用包装膜生产负荷均值为 74.64%，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1 排放速率为 0.0094kg/h；医用透析纸生产负荷均值为 97.4%，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2、DA003、DA004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2kg/h、0.031kg/h、0.0092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0176t/a ($0.0094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062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31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092 \times 7200 \times 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3t/a。

验收监测建议：

- (1) 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3) 加强固废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审(2018)44号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
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 26667 平
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自建生
产厂房及其他配套构筑物，购置混料机、共挤吹膜机、全自动分
切机、涂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年产 12500 吨
医用包装膜、2500 吨医用透析纸)生产能力。项目经东至县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经信(2016)53 号文立项备案，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大渡口镇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

1

- 36 -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混料工序设备密封运行，涂布、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减轻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处置。废胶桶、废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残次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ZJC-2024C0196Y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ZJC-2024C0196Y

委 托 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 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 230041

电 话: 4006 886 851

传 真: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	ZZJC-2024C0196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3.25-03.27	分析日期	2024.03.27-04.01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9)	/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 (吹膜) 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3595	1.66	0.006
		第二次	3512	1.68	0.006
		第三次	3455	1.62	0.006
	2024.03.26	第一次	3823	1.69	0.006
		第二次	3753	1.74	0.007
		第三次	4125	1.63	0.007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 (吹膜) 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4884	1.09	0.005
		第二次	4736	1.02	0.005
		第三次	4998	1.05	0.005
	2024.03.26	第一次	5091	1.28	0.007
		第二次	5144	1.36	0.007
		第三次	5527	1.27	0.007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 (涂布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7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5197	1.93	0.010
		第二次	4899	2.15	0.011
		第三次	5263	2.04	0.011
	2024.03.26	第一次	4803	2.09	0.010
		第二次	4901	2.25	0.011
		第三次	4692	2.35	0.011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 (涂布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8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5760	1.14	0.006
		第二次	5552	1.35	0.007
		第三次	5789	1.33	0.008
	2024.03.26	第一次	5451	1.67	0.009
		第二次	5494	1.82	0.010
		第三次	5529	1.69	0.009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涂布)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3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2330	4.91	0.011
		第二次	2363	3.98	0.009
		第三次	2153	4.55	0.010
	2024.03.27	第一次	2615	2.58	0.007
		第二次	2463	2.71	0.007
		第三次	2468	2.47	0.006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涂布)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4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3283	1.94	0.006
		第二次	3270	1.77	0.006
		第三次	3364	1.78	0.006
	2024.03.27	第一次	3343	1.00	0.003
		第二次	3574	0.98	0.004
		第三次	3362	1.18	0.004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 (涂布)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5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4323	11.2	0.048
		第二次	4348	11.0	0.048
		第三次	4164	10.8	0.045
	2024.03.27	第一次	4155	11.7	0.049
		第二次	4190	10.9	0.046
		第三次	4323	11.2	0.048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 (涂布)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6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6500	4.90	0.032
		第二次	5631	4.42	0.025
		第三次	5870	4.25	0.025
	2024.03.27	第一次	5683	5.10	0.029
		第二次	5452	5.30	0.029
		第三次	5973	5.15	0.031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2827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4.03.25	第一次	3162	1.6	0.8
		第二次	4045	1.2	0.7
		第三次	4242	1.1	0.7
		第四次	4053	1.1	0.7
		第五次	3976	1.2	0.7
		均值	3896	1.2	0.7
	2024.03.26	第一次	4313	0.9	0.5
		第二次	4472	0.8	0.5
		第三次	4512	0.8	0.5
		第四次	4573	0.8	0.5
		第五次	4538	0.8	0.5
		均值	4482	0.8	0.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 m³/h 总灶头数 (3) 个, 实际运行灶头数 (2) 个, 折算灶头数 (3.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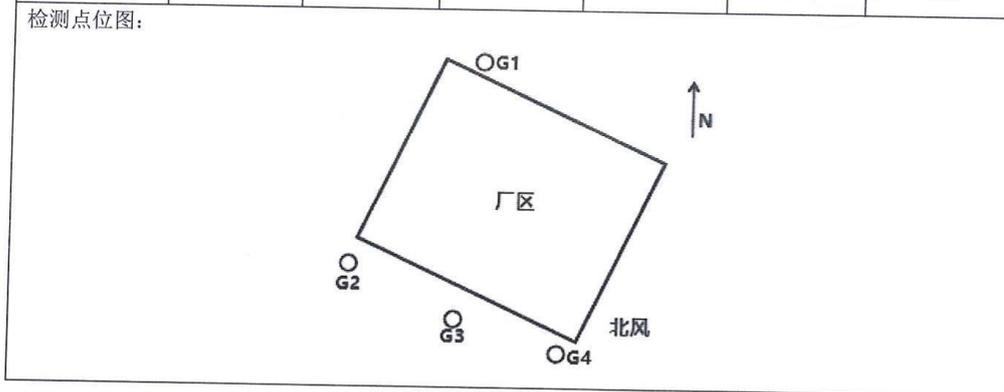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4.03.25	第一次	6004	0.1	0.1
		第二次	6497	0.1	0.1
		第三次	6689	0.1	0.1
		第四次	7133	0.1	0.1
		第五次	7195	0.1	0.1
		均值	6704	0.1	0.1
		2024.03.26	第一次	7225	0.3
	第二次		5997	0.3	0.3
	第三次		5791	0.3	0.3
	第四次		6732	0.3	0.3
	第五次		5884	0.3	0.3
	均值		6326	0.3	0.3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 m³/h 总灶头数 (3) 个, 实际运行灶头数 (2) 个, 折算灶头数 (3.4) 个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0.30	0.44	0.62	0.45
		第二次	0.37	0.49	0.46	0.44
		第三次	0.27	0.58	0.55	0.47
	2024.03.26	第一次	0.27	0.47	0.44	0.59
		第二次	0.35	0.45	0.58	0.61
		第三次	0.35	0.44	0.52	0.56

检测点位图: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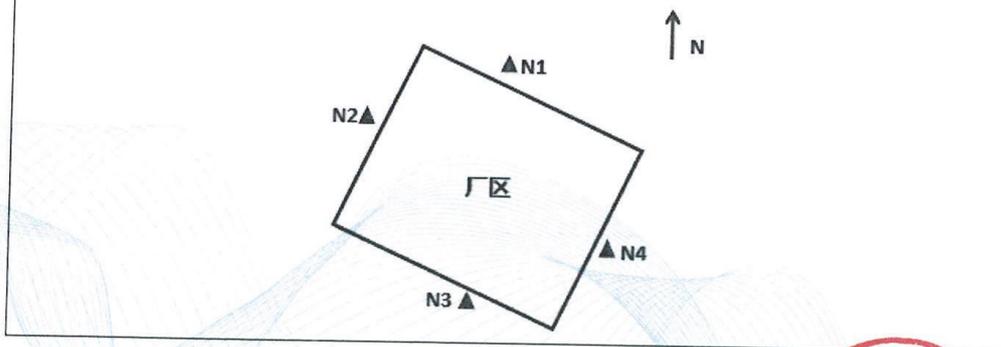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5	17:31-17:32	54	22:03-22:04	46
N2 厂界西侧		17:38-17:39	57	22:07-22:08	47
N3 厂界南侧		17:46-17:47	57	22:14-22:15	45
N4 厂界东侧		17:53-17:54	56	22:19-22:20	43

注: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0.6℃; 风力: 1.7m/s。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夜间		昼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6	00:06-00:07	44	08:39-08:40	51
N2 厂界西侧		00:10-00:11	45	08:43-09:44	56
N3 厂界南侧		00:17-00:18	43	08:49-08:50	56
N4 厂界东侧		00:24-00:25	43	08:55-08:56	57

注: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7.1℃; 风力: 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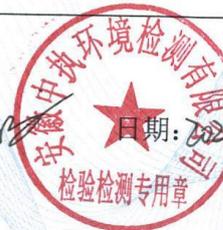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王林 审核人: 杨小南

签发人: 叶华



日期: 2024.4.5

附表 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3.25	第一次	1.7	17.3	101.6	北风	阴
		第二次	1.9	9.3	101.9		
		第三次	2.0	8.1	102.0		
	2024.03.26	第一次	1.3	15.3	10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2	16.1	101.1		
		第三次	1.3	14.3	101.3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中执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2024C0197Y

委托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 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 230041

电 话: 4006 886 851

传 真: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ZZJC-2024C0197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3.25-03.27	分析日期	2024.03.27-04.02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38, XC-04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SY-05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Y-01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SY-168)	4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9)	/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5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8332	1.63	0.014
		第二次	7747	1.42	0.011
		第三次	8096	1.74	0.014
	2024.03.26	第一次	8586	1.62	0.014
		第二次	8140	1.86	0.015
		第三次	8311	1.66	0.014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5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9867	1.15	0.011
		第二次	9674	1.12	0.011
		第三次	9748	1.19	0.012
	2024.03.26	第一次	9776	0.98	0.010
		第二次	10313	1.13	0.012
		第三次	9779	1.08	0.011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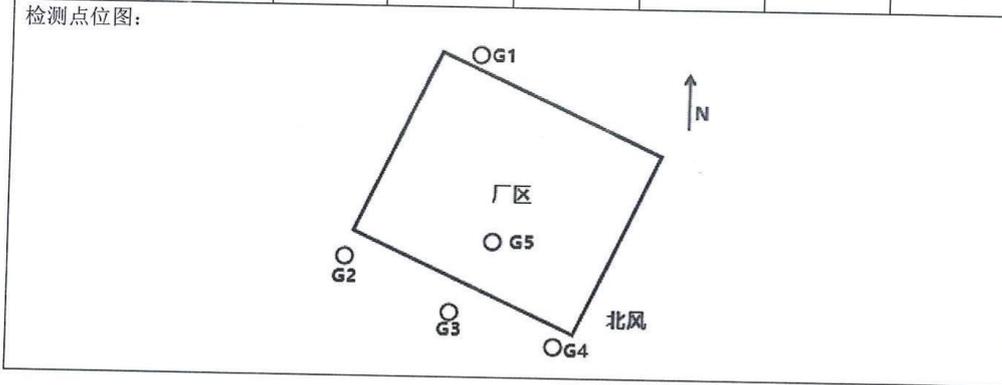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6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4474	1.70	0.008
		第二次	4327	1.99	0.009
		第三次	4734	1.74	0.008
	2024.03.26	第一次	5519	1.93	0.011
		第二次	5491	1.76	0.010
		第三次	5696	1.99	0.011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6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7001	1.07	0.007
		第二次	6687	1.12	0.007
		第三次	6272	1.15	0.007
	2024.03.26	第一次	7309	1.01	0.007
		第二次	6900	1.25	0.009
		第三次	7229	1.05	0.008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0.30	0.44	0.62	0.45	0.80
		第二次	0.37	0.49	0.46	0.44	0.76
		第三次	0.27	0.58	0.55	0.47	0.73
	2024.03.26	第一次	0.27	0.47	0.44	0.59	0.53
		第二次	0.35	0.45	0.58	0.61	0.65
		第三次	0.35	0.44	0.52	0.56	0.63

检测点位图: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微浊	2024.03.26	7.5 (水温 19.3℃)	7.7 (水温 20.1℃)	7.5 (水温 20.3℃)	7.6 (水温 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6	147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1	35.2	36.1	34.6
氨氮 (mg/L)			23.4	22.0	22.4	19.5
石油类 (mg/L)			2.19	2.28	2.41	2.43
悬浮物 (mg/L)			19	23	18	22
pH值 (无量纲)	微浊	2024.03.27	7.7 (水温 17.3℃)	7.5 (水温 17.6℃)	7.7 (水温 18.1℃)	7.9 (水温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07	125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	34.7	38.2	40.5
氨氮 (mg/L)			17.8	18.5	22.7	23.9
石油类 (mg/L)			2.38	2.48	2.49	2.58
悬浮物 (mg/L)			17	19	23	20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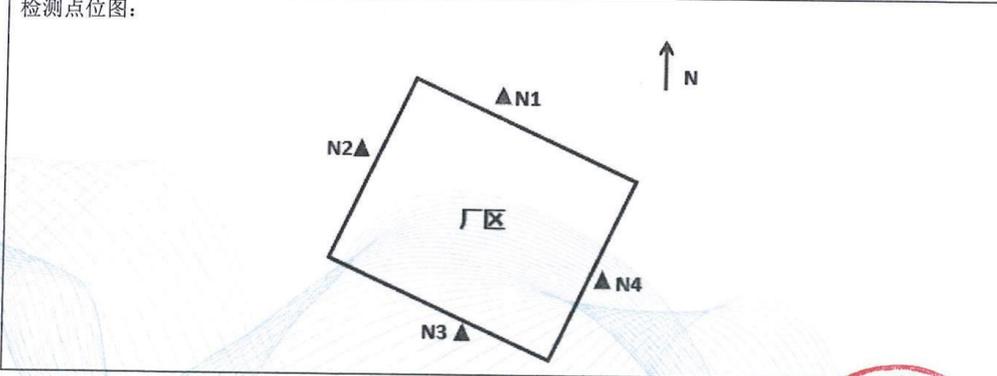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5	17:31-17:32	54	22:03-22:04	46
N2 厂界西侧		17:38-17:39	57	22:07-22:08	47
N3 厂界南侧		17:46-17:47	57	22:14-22:15	45
N4 厂界东侧		17:53-17:54	56	22:19-22:20	43

注: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0.6℃; 风力: 1.7m/s。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夜间		昼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6	00:06-00:07	44	08:39-08:40	51
N2 厂界西侧		00:10-00:11	45	08:43-08:44	56
N3 厂界南侧		00:17-00:18	43	08:49-08:50	56
N4 厂界东侧		00:24-00:25	43	08:55-08:56	57

注: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7.1℃; 风力: 2.1m/s。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陈树生 审核人: 杨小南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4.8



附表 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3.25	第一次	1.7	17.3	101.7	北风	阴
		第二次	1.9	9.3	101.9		
		第三次	2.0	8.1	102.0		
	2024.03.26	第一次	1.3	15.3	10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2	16.1	101.1		
		第三次	1.3	14.3	101.3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2024-1-10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忠于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乙方（受托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虎生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固定电话：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 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结算

1. 按批次结算：甲方支付当前批次 100% 金额的款项，乙方收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2. 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甲方在次月 5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次月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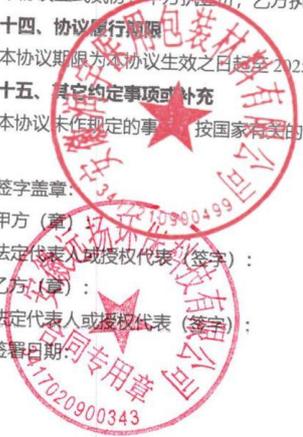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废油墨渣	264-013-12	固态	焚烧	12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焚烧	1	袋装	
合计				13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绿兆环保科技
LvZh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

甲方(委托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1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经济开发区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处置范围:废油桶(HW08 含油废物,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其它废物,900-041-49;)。

第一条:主体资格

1.1、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预计年转移量	补充	税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 吨/年	每次起运量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处置费;桶内含有危废液(渣)不超过总重量的 5%,超出部分价格另议。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不含高反应类、爆炸类、剧毒类化学品					

2.3、处置价格以合同附件报价单为准。

2.4、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移数量整体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点,价格以不含税单价不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的收款账户。

2.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3、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弃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再交给乙方处理。

3.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6、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

3.7、甲方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弃物之前报批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弃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3.8、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按时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4.2、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弃物。

4.5、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



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6、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7、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4.8、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来进行。

5.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5.4、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处置费/元，大写金额：

_/整，该笔款项合同期内可以抵扣处置费用。

6.2、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称重，在乙方厂区称重复核，如误差超过2%，需甲乙双方共同核实协商确定重量。根据确认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6.3、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5、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第七条：合同期限

7.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八条:保密

8.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8.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报价单附件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087550514F(1-1)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UBYN15Y
单位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孙村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6-5812688	联系电话：19155324568
开户银行：东至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區支行
银行账户：20000381640210300000026	银行账号：1263 6001 0400 2098 4
	
甲方（盖章）：913417210900499	乙方（盖章）：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兵
通讯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孙村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5565355
签订日期：2024.3.11	签订日期：2024.3.11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21087550514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08755051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池州市	区县 (4)	东至县
注册地址 (5)		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4'49.15"	中心纬度 (9)		30°28'2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1721087550514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洪韦龙	联系方式		1565567076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聚乙烯 (聚丙烯)+混料+吹膜+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医用包装膜	12500	吨	
透析纸原纸+涂布+检验+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医用透析纸	2500	吨	
涂胶透析纸+印刷+收卷+下卷,装堵头+检验+内包装+外包装+入库		医用印刷纸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酸乙酯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热熔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法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DA00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1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总排放口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当地环卫部门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边角料、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再利用公司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弃过滤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弃超滤膜、反渗透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 年产 2500 吨医用透析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 年产 2500 吨医用透析纸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18】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1087550514F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087550514F				验收时间	2024.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7mg/L	--	--	--	--	--	--	--	--	--	--	
	氨氮	--	23.9mg/L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40176t/a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阶段性验收结论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7m²,总建筑面积 33875.10m²,主要建设厂房、研发楼、食堂等附属用房,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环保设施等。新建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包括 1 条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2500 吨医用透析纸生产线)。2020 年 1 月 1 号,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实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日均值监测结果显示:COD 为 200mg/L、悬浮物为 41mg/L、氨氮为 13.6mg/L、TP 为 13.6mg/L,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长江东至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吹膜工序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VOCs(以 NMHC 计)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无组织排放结果符合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食堂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最大平均浓度为 0.127mg/m³,排放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吹膜工序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涂布工序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 54.3~58.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7~50.1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残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入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定期回收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年生产 300 天，昼夜班，每班工作 8h。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吹膜工序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2\text{kg}/\text{h}$ ，则年排放量为 $0.027\text{t}/\text{a}$ 。涂布工序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则年排放量为 $0.016\text{t}/\text{a}$ 。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VOCs（以 NMHC 计）年总排放量为 $0.043\text{t}/\text{a}$ ，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 VOCs： $2.685\text{t}/\text{a}$ 总量控制范围。

建议：

- 1、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
- 3、排污标识规范化。

附件 9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t/d)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a)	生产负荷 (%)
医用包装膜	31.6	2024.3.25	12500	75.84
医用透析纸	8.12	2024.3.25	2500	97.48
医用包装膜	30.5	2024.3.26	12500	73.2
医用透析纸	8.17	2024.3.26	2500	98.08
医用包装膜	31.2	2024.3.27	12500	74.88
医用透析纸	8.05	2024.3.27	2500	96.64
统计:				审核:

附件 10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序号	名称	产品	单个设备 产能(t/d)	设备数量 (台)	总产能(t/a)
1	共剂吹膜机	医用包装膜	4.7	8	11280
2	电脑全自动分切机	医用包装膜	5	14	21000
3	混料机	医用包装膜	/		
4	涂布机	医用透析纸	0.82	10	2460
5	印刷机	医用印刷纸	0.65	15	2925
6	贴版机	医用印刷纸	/		
7	洗版机	医用印刷纸	/		
8	缠绕膜自动打包机	医用印刷纸	/		

附件 11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说明书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KPF-IIIIC 10000 型废气净化装置

使用说明书

杭州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录 目

1.简 述.....	3
2.污染源参数.....	3
3.改造治理原则、执行标准.....	3
4.治理工艺选择.....	4
5.废气净化装置工艺原理.....	4
6.设备操作工艺.....	6
7.操作管理.....	6

1. 简 述: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捕集后未经处理, 排放不能达标影响环境质量。各级政府对改善环境和控制废气污染提出了严格要求,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为搞好治理废气, 余热综合利用, 特委托本公司编制新厂废气处理系统技术改造、设计治理方案, 以作实施整改基础。

2. 污染源参数:

2.1、业主提供确认:

- 1) 生产车间: 复合机__台, 涂布机__台。复合上胶、烘干废气处理, 配置催化分解净化设备 1 套。烘干温度 $40\sim 75^{\circ}\text{C}$, 流水线基本连续运行, 排放废气、温度, 基本连续均衡。
- 2) 挥发溶剂: 有机废气 (废气成份: 乙酸乙酯, 乙丙醇)。
- 3) 废气排放风量: $10000\text{ m}^3/\text{h}$ 。

3. 改造治理原则, 执行标准:

3.1、治理原则:

- 1) 在确保生产工艺的基础上, 废气通过设备治理后, 使排放浓度, 排放量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 提高厂区大气环境质量。
- 2) 在治理废气的同时, 必须考虑余热综合利用, 降低运行成本。
- 3) 设备全自动控制, 运行稳定, 安全可靠。安装、操作、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

3.2、执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国家环保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4) 《市环保实施排放标准》

4. 治理工艺选择;

4.1、工艺选择;

1) 根据生产工艺, 实际工况排放废气浓度。配置处理设备(表 1):

	名称	排放风量	配置处理净化设备	处理风量	其它配置
1	复合机涂布机	10000 m ³ /h	KPF-IIIC10000 型/台	10000 m ³ /h	热风循环回用

2) 处理方法: 废气催化分解+热风循环回用。

3) 控制方式: 全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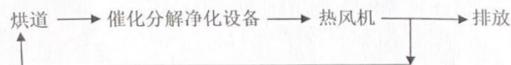
4) 配置催化剂: 含氧、芳烃类混用。

5. 废气净化装置;

5.1、废气净化设备原理; KPF-IIIC 10000 型废气净化装置, 其有交换式催化分解净化, 三级热交换二项功能, 全自动互控。将捕集后的废气源, 吸入装置内的热交换器转换预热室, 经催化分解室 (到 310℃ 时电加热止), 废气催化分解净化, 再经热交换器传热交换, 余热热风经风机排放或送回烘道, 循环使用有助于达到节能效果。废气转化热能, 变废为宝。

主体设: 热交换器, 预热室, 催化分解净化体, 放热温控流量调节阀, 热风循环风机。配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突出 KPF-IIIC 型废气净化装置的节能优越性, 实用性, 安全性。特别体现了净化装置的热利用率高, 节能。热稳定性能好, 净化率高。装置处于全负压运行, 安全可靠。

5.2、工艺流程:



5.3、工艺设定编制；

- ①通电源，指示灯亮。
- ②断电源，指示灯灭。
- ③预加热开，指示灯亮(设定值 $<310^{\circ}\text{C}$)。
- ④热风机开，指示灯亮(设定值 $>260^{\circ}\text{C}\sim<500^{\circ}\text{C}$)。
- ⑤热风机关，指示灯灭(设定值 $<260^{\circ}\text{C}\sim>500^{\circ}\text{C}$)。
- ⑥风机开，指示灯亮。

5.4、设备操作工艺；

开机前必须确定复合机分段风机关闭，废气净化设备开机后催化后温度升温到 260°C ，才可开复合机分段风机，进入正常产生，在正常产生途中需换圈时，复合机分段风机关闭，即正常产生再打开。在正常产生途中，如有超高温报警，产生即停止，降温解除报警后 15 分钟后恢复产生，考虑减速产生，合理减少废气浓度排量。确保正常安全产生。

KPF-IIIIC10000 型废气净化装置，是全自动控制式。使用本装置时，操作人员只需送给电源，设备的电加热启动，装置运行即进入设定程序。当设备运行时，所有开、关的动作，都由设定值的执行命令来完成，不需人工操作。需停止使用装置时，切断电源即可。

5.5、设备性能及参数：

1) 主机 KPF-IIIIC	10000 型
2) 处理风量	$10000\text{m}^3/\text{h}$
3) 催化剂用量	1000 升
4) 废气工况温度	$<50^{\circ}\text{C}$
5) 催化分解净化温度	$>260^{\circ}\text{C}$

6) 净化效率	>98%
7) 预加热约 30 分钟(电功率)	108KW
8) 热风机 5-48 № 6C	15KW
9) 管道直径 (m m)	φ 500
10) 设备尺寸(m m)	6000×2100×1950
11) 设备自重	10000Kg
12) 设备操作方式	全自动控制
13) 设备保修壹年	
14) 催化剂更换周期贰年	

6. 操作维护管理;

6.1、操作人员开机前须知:

- 1、必须检查风机轴承座机油是否正常，缺少补加机油。
- 2、开机需按开关即开，停机需按开关即停。
- 3、电工需 15 天，定期检查电器元件是否正常，异常需修理或更换。
- 4、有特殊异常问题，请及时告知供应商

杭州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817362 联系人：徐云良

2019-12-8 提供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装总图

13906817362 徐云良 提供 (专用参数厂家)

温控仪表联系电话: 1358433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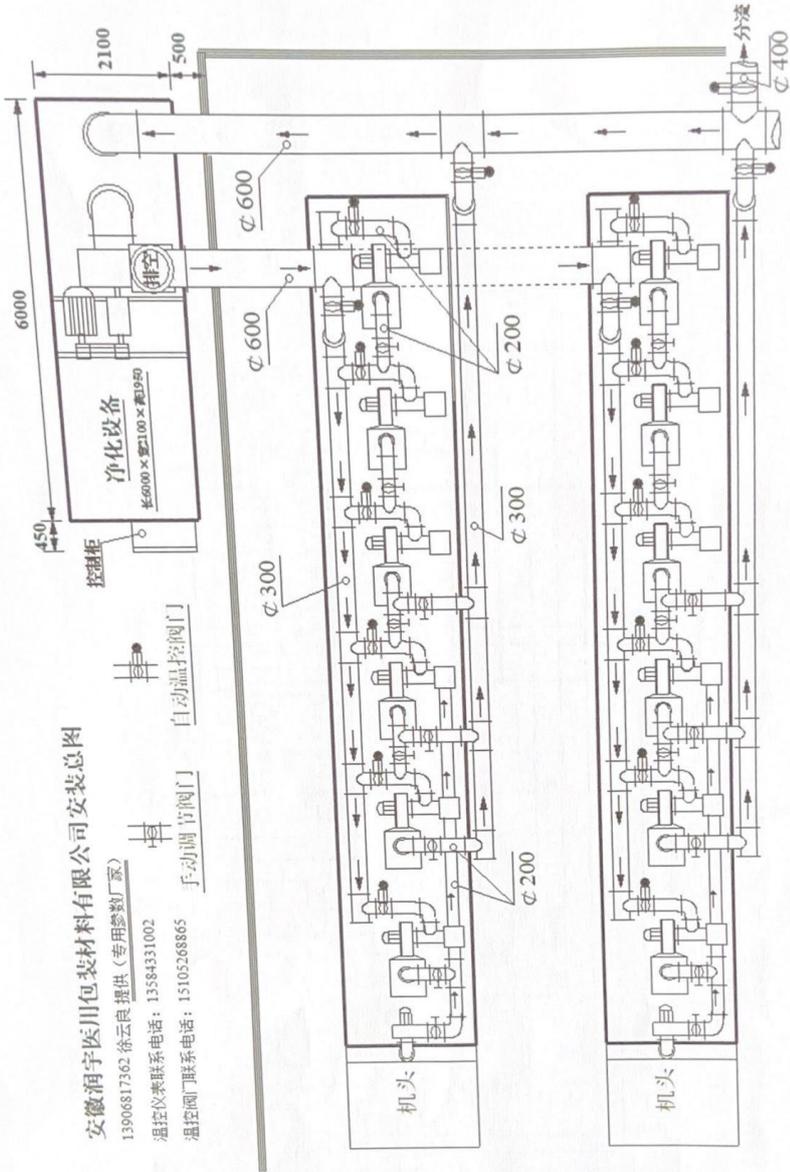
温控阀门联系电话: 15105268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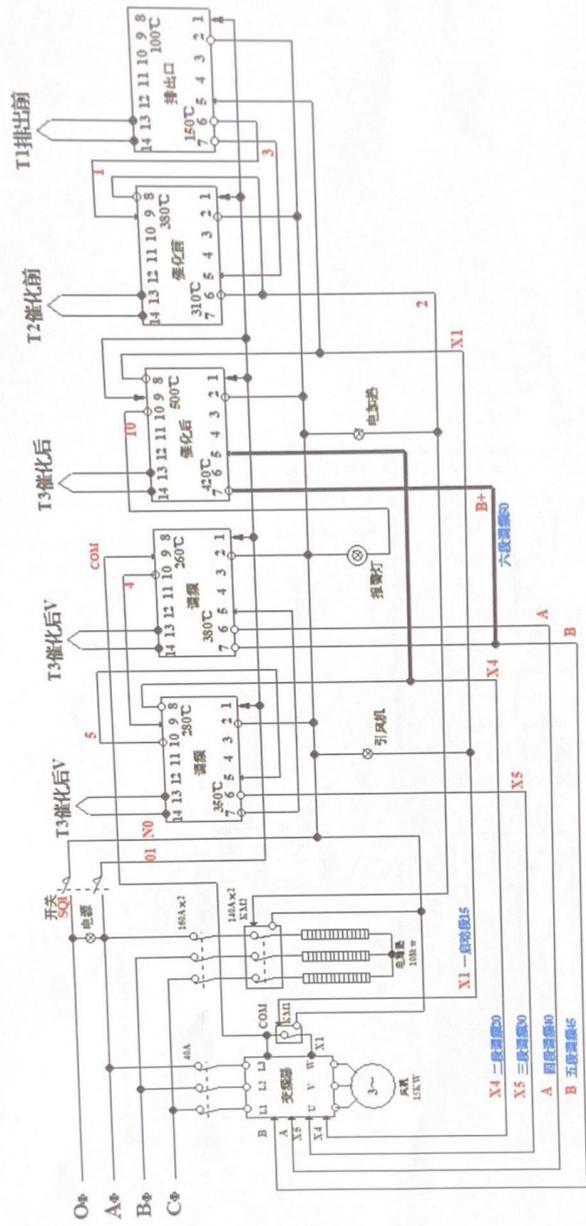
手动调节阀



自动温控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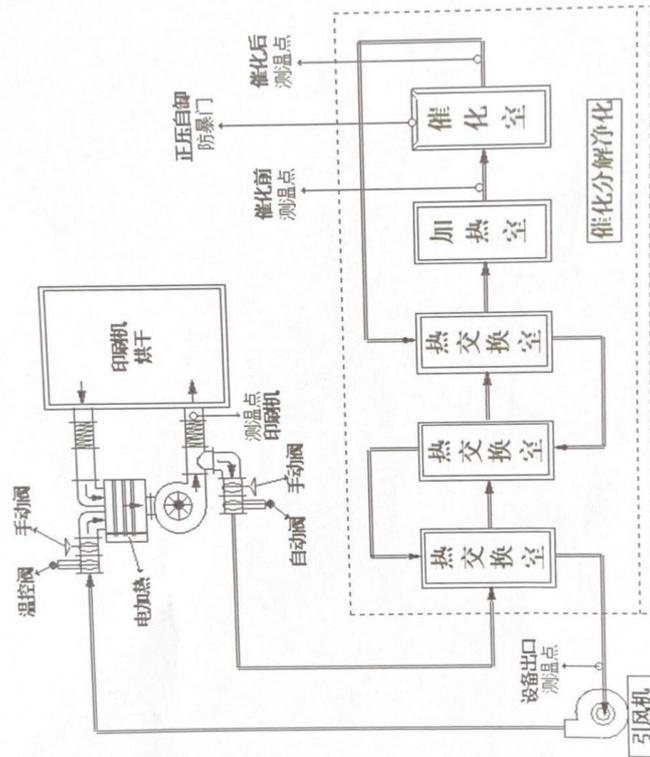


KPF-III10000型电气控制原理图(润宇)



- F0.05设0 F0.06设1 F0.07设7
- F0.19设60 F0.20设60 F0.06设25 F0.07设30 F0.08设35 F9.10设40 F9.14设45 F9.15设50
- F7.03设16 F7.04设17 F7.05设18

KPF-III C 高效节能型印刷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件 12 专家意见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至大渡口主持召开了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8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审[2018]44 号)。项目现场建成生产车间 3 栋(1#车间为吹膜、检验、包装车间;2#兼做原材料、成品库;3#车间为主要生产加工车间),办公研发大楼(3F)1 栋,倒班楼 1 栋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通过购置吹膜机、分切机、涂布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医用包装膜、医用透析纸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有吹膜机 8 台(原环评为 18 台)、分切机 14 台(原环评为 6 台)、涂布机 10 台(原环评为 6 台)。针对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进一步核实项目产能。

2、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但鉴于 UV 光氧化装置属于低效有机废气处置措施,建议增加或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设施。

②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吹膜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各配套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但实际项目设置 2 套催化燃烧装置,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进入配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对涂布工序车间内原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送“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发生变动,应说明变动原因、变动理由,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③配胶间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后排放。

④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进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度。

⑤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⑥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从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增加、替代措施有效性不降低、安全风险可控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3、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回用,不在此项目验收范围内。

4、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需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

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管理人、出口因子。

6、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完善项目阶段性验收回顾性说明。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数量；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等规范符合性，明确催化燃烧设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明确各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和一次装填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补充完善相关车间生产报表并签字、盖章；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置效率；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善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和废气环保工程单体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肖兵 翁建强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13 热熔胶 MSDS



物质安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I.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 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编号 Product Information / Number : HT-8850A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Addresses、Phone :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023)88109061 Chongqing Hantuo Technology CO., LTD. / No.20, Huanan Road,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Chongqing.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Emergency Phone / Fax: (023)88109061, (023)8810906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0532-83889090

II. 危害辨识数据 Hazard Identification

危险类别 Risk categories: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刺激物质 irritate skin material	
警示语: 危险 SIGNAL WORD: Danger 危害成分 HAZARDOUS COMPONENTS: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危害警告讯息: WARNING FOR HAZARD 1.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1.Lightly irritation to skin 2.造成眼睛刺激 2.Irritation to eyes. 3.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3.Hazardous organ if expose for long term. 4.吸入或吞食有害 4.Harmful by inhalation or if swallowed 5.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5.May cause allergic skin reactions 危害防范措施: AVOID HAZARD PROCEDURES: 1.避免吸入粉尘、烟雾、蒸气、气体 1.Avoid inhalation of dust, smoke, vapors and gases 2.操作时通风良好, 不用时容器盖紧 2.Use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keep container closed tightly. 3.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 3.Use appropriate respirator and glo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如不及时清除, 会刺激眼睛, 或伤害眼膜. Irritating and may injure eye tissue if not removed promptly.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引起刺激或皮炎, 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脱脂, 导致皮肤刺激或干燥. Frequent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irritate and cause dermatiti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cause de-fatting of the skin, which may lead to skin irritation and / or dryness. • 吸入 Inhalation : 吸入过量可能会刺激呼吸道, 引起眼部刺激或呕吐, 应注意吸入的浓度不要超过 TWA 值.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 effect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Care should be taken not to exceed the TWA. • 食入 Ingestion : 刺激口, 喉, 胃. 可能会引起胃部紊乱或伤害. 在吞食或呕吐时少量液体会渗入呼吸系统, 可能会引起肺部浮肿, 支气管炎.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May cause gastric tract disorder and / or damage. Small amount of liquid aspirated in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during ingestion or from vomiting, may cause bronchopneumonia of pulmonary edema. 	

III. 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有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 Percentage (%)	NFPA 危害等级 NFPA Hazard Rating
聚酯多元醇 Castor oil	N/A	20~30	N/A
聚醚多元醇	N/A	45~60	N/A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tuo Technology CO., LTD.
 工厂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Addresses: No. 20, Huanan Road, 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ongqing.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Polyether polyo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101-68-8	0~20	N/A
其他 Others	N/A	0~5	N/A

* H: 健康 Health F: 火灾 Fire R: 反应 Reactivity

IV.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建议 General recommendation: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不慎吸入 He sucked into: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Keep patient calm, move to fresh air, seek medical treatment.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若触及皮肤,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如有持续性皮肤刺激感, 就医诊治。If skin is touched,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Seek medical advice for persistent skin irritation.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Turn eyelid, rinse immediately with flowing water for more than 15 minutes, consult ophthalmologist. 摄食 Taken the food: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Wash your mouth immediately and drink plenty of water. Do not induce vomiting. Seek medical advice. <p>物质信息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Diphenyl methane-4,4'-diisocyanat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 Harm: 呼吸过敏可导致下呼吸道过敏症状(类似哮喘)包括喘息和呼吸困难, 反复高浓度的吸入该物质可导致对肺的损伤, 包括降低肺的功能, 甚至是永久的损伤。产品暴露产生的物质对下呼吸道的刺激可加重哮喘反应。Respiratory allergies can cause symptoms of lower respiratory allergy (similar to asthma) including wheezing and difficulty breathing. Product exposure to substances that stimulate the lower respiratory tract may aggravate the asthma response. 处理 To deal with: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给予皮质类固醇气雾剂防止肺水肿。Symptomatic treatment (remove dirt, pay attention to vital signs), no specific antidotes, give corticosteroid aerosol to prevent pulmonary edema. <p>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毒性极低, 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p> <p>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The protection of first-aiders: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 suit and carry out first-aid in safety area.</p> <p>对医师之提示 Note to physician: 若是吸入, 请考虑输氧, 若是食入, 应考虑胃的伤害, 避免碳酸盐或重碳酸盐. For inhalation, consider oxygen. For ingestion, consider gastric ravage. Avoid carbonates, bicarbonates.</p>
--

V. 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自燃 Auto-ignition: 不发生自燃
燃烧上下限 Low / Upper Flammable limits: -
适用灭火剂 Extinguishing Media: 使用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Use water spray,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危害 Specific hazards may be encountered during fire-fighting: 1. 异氰酸酯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2. 火场中可能产生毒性气体。1. Isocyanates will release the mentioned substances / substance groups in case of fire. 2. It might be produce poison air in the fire scene.
灭火程序 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 1. 不宜用水雾灭火, 但可喷水雾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 如外泄物未着火, 可喷水雾驱散蒸气、保护止泄人员并将外泄物冲离。3. 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 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 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7.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 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 以水柱灭火无效。1. The fire is not suitable to use water, but it can us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containers and protect the materials in the fire scene. 2. If the leak material isn't on fire, it can use the water to cool down, and wash away the leak material to protect the people. 3. Moving to the safety area to put out a fire. 4. Moving to windward place to avoid the damage steam and poison material. 5. To stop leak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Let the fire burn down, if it can't stop leaking and there are no damage things surrounding. Because the steam will mix the air to be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tuo Technology CO., LTD.

工厂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Addresses: No. 20, Huanan Road, 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ongqing.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the explode material and burn again. 6. To close off the material without fire and protect the staffs. 7. To move the container out the fire scene in safe situation. 8. Using th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scene. 9. It's ineffectively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protective gloves, and protective suit.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 未知的有机化合物. Thermal decomposition could produce carbon monoxide, unidentified organic compounds.

VI. 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保护措施 **Protection measures:**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To wear the personal equipment for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无特别要求. No special requirements.

清理以及收集措施 **Cleaning and collection measures:** 请参照第 XIII 条处理泄露的物质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XIII for treatment of the leaked substance. 机械方式收集: 使其固化后用机械方式收集. Mechanical collection: mechanical collection after curing

VII.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ling:**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储存 **Storage:** 密封储存于 15-25℃, 防潮.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between 15℃ and 25℃.

VIII. 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Elements required by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STEL 值 0.1 mg/m³ (OEL (CN))

TWA 值: 0.05 mg/m³ (OEL (CN))

TWA 值: 0.005 ppm (ACGIH TLV)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通风防护 **Ventilation protection:**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 protection:**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 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breathing of vapor or mists. If exposure may excee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use a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 to prevent overexposure.
- 眼部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化学护目镜. Wear chemical goggles.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耐化学防护手套 (EN 374).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 6 中, 按照 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 >480 分钟): 丁基橡胶 (丁基) -0.7 毫米涂层厚、丁腈橡胶 (NBR) -0.4 毫米涂层厚、氯丁二烯橡胶 (CR) -0.5 毫米涂层厚. Chemical-resistant protective gloves (EN 374). Materials suitable for prolonged, direct contact (recommended: in protection index 6, corresponding penetration time of >480 minutes as per EN 374): butyl rubber (butyl) -0.7 mm coating thickness, nitrile butadiene rubber (NBR) -0.4 mm coating thickness, chloroprene rubber (CR) -0.5 mm coating thickness.
- 衣服防护 **Clothing protection:**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遵循一般预防措施, 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IX.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外观 **Appearance:** 无色至橙黄色液体 **Colorless to orange liquid**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

气味 **Odor:** —

闪点 **Flash Point:** —

燃烧上下限 **Low / Upper Flammable limits:** —

嗅觉阈值 **Odor threshold:** —

易燃性(固体、气体) **Flammability (solid, gas):** —

热解 **Pyrolysis:** —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tuo Technology CO., LTD.

工厂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Addresses: No. 20, Huanan Road, 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ongqing.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 (空气=1)

X.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安定 Stable.
特殊状况可能之危害反应 Possible hazardous reactions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1. 静电。2. 火花。3. 明火。4. 其他引火源。5. 强氧化剂(如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氯酸盐: 会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1. Static electricity. 2. Spark. 3. Fire. 4. Other flammable material. 5. Strong oxidant (Ex: peroxide, nitrate, perchlorate can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fire and explode.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避免温度低于 15 °C, 避免温度高于 200°C 发生副反应。Avoid side reactions at temperatures below 15 °C and above 200°C.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酸类, 醇类, 胺类, 水, 碱类。Acids, alcohols, amines, water, bases.
危险反应性: 与水反应, 生成二氧化碳。有爆裂危险。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It reacts with water to form carbon dioxide. There is a risk of explosion. Reacts with a substance containing reactive hydrogen.

XI. 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Single ingestion is virtually nontoxic. Single skin contact is virtually nontoxic. Moderate toxicity after short-term inhalation.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Experimental/calculated data: 半致死剂量大鼠 (口服): > 10,000 mg/kg Half lethal dose of rats (oral): > 10,000 mg/kg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Rats with half lethal concentration (inhalation): 大约 0.493 mg/14 h Approximately 0.493 mg/l 4 h 半致死剂量兔(皮肤) Half lethal dose of rabbit (skin): > 10,000 mg/kg
刺激效应的评价 Evaluation of stimulus effect: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 皮肤接触有刺激性。Eye contact causes irritation, skin contact irritates.
呼吸/皮肤过敏 Respiratory/skin allergies: 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 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This substance can cause respiratory allergy, contact with the skin may cause allergy.
生殖细胞突变性 Germ cell mutagenesis: 在微生物和细胞培养测试系统中, 物质具有诱变性; 然而, 在哺乳动物测试中不能确定。In the test system of microorganism and cell culture, the substance has mutagenicity. However, it is not known for certain in mammalian tests.
生殖毒性 The reproductive toxicity: 反复吸入该物质不会对生殖器官有伤害。Repeated inhalation does not harm the reproductive organs.
反复给药毒性 Toxicity by repeated administration: 动物试验表明, 重复吸入少量的该物质也会对肺有损伤, 吸入性危害。Repeated inhalation of small amounts of the substance has also been shown in animal studies to cause lung damage.
眼睛损害 Eye damage: 对眼睛稍有刺激作用。A little irritation to the eyes.
症状 Symptoms: 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Stimulate. Nausea. Puke. Headache.

XII. 环境数据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污染物 Ecological pollutant: 没有数据。No data.
降解性和持久性 Degradability and persistence: 无数据。No data.
生物浓缩的可能性 The possibility of biological enrichment: 无数据。No data.

XIII.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s: 依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理。Waste 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existing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空容器警告 Empty containers warnings: 空容器可能含有化学残留物, 即使已倒空, 也要参照物质安全数据表 & 标签处理。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 follow MSDS and label warnings even after they have been emptied.

XIV. 运输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海洋运输	航空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tuo Technology CO., LTD.

工厂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20号

Addresses: No. 20, Huanan Road, 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ongqing.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ransportation,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includ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ransportation,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includ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ransportation,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includ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ransportation,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included
--	--	--	--

XV. 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清单中. All components are on the TSCA inventory. 欧共体危险, 安全短语 EC Risk and Safety Phra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36: 刺激眼睛. Irritating to eyes. R67: 蒸汽可能引起睡眠或头晕. Vapours may cause drowsiness and dizziness. S09: 放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S16: 远离火源, 严禁吸烟.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S25: 避免眼睛与皮肤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S43: 在发生火灾时用沙, 土, 化学粉末或醇类泡沫灭火剂灭火. In case of fire use sand, earth, chemical powder or alcohol type foam.
适用法规 Applicable regulations: 1.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 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 3.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4.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5.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6.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7. 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标准暨安全管理办法 1. The Essentials of Labors Safety and Hygiene 2. The danger and passes with the harmful indication knows the rule 3. In laborer work ambient air harmful admissible concentration standard 4. Road traffic safety precaution 5. Enterprise rejects storing elimination processing method and facility standard 6.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law 7. Public dangerous goods and ignitable compressed gas establishment standard and safety control means

XVI. 其他数据 Other Information

数据源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美国 MDL 信息系统 U.S. MDL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本数据只适用于产品本身, 不适用于和其他混合使用.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可靠的资料, 我们认为它是精确的, 但不保证它的精确性.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herein apply to our products alone and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s. Such are based on our research and on data from other reliable sources and are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编撰部门 Compile Section	名称 Name: 技术部 Technical Department 地址及电话 Addresses/Phone :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 (023)88109061 No.20, Huanan Road, 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ongqing.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职称 Professional Post: Section Manager	姓名 Name (Sign):			
制表日期 Compile Date	2020/04/15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版次 Version	1.0	文件类别 Document type	Uncontrolled Doc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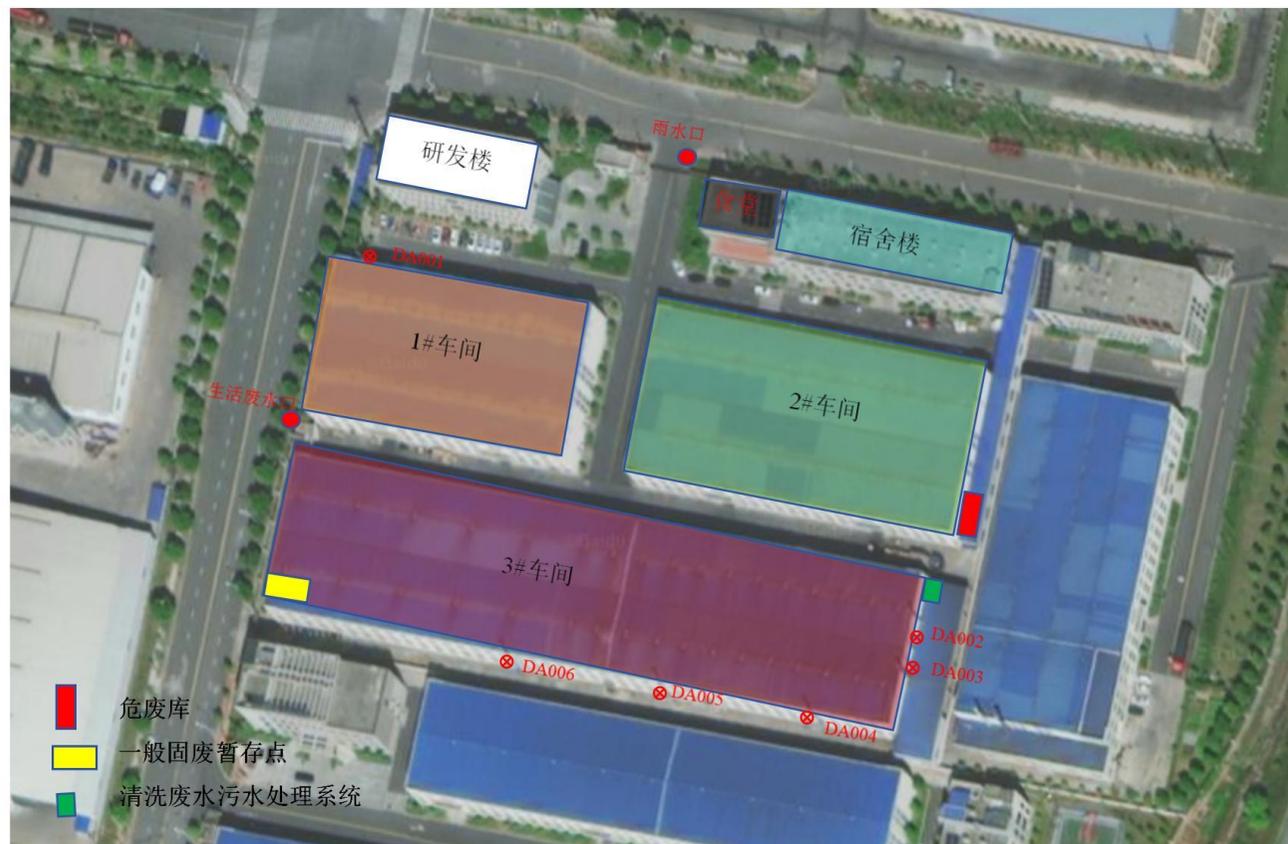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tuo Technology CO., LTD.
 工厂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Addresses: No. 20, Huanan Road, Changsho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ongqing.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附件 14 乙酸乙酯 MSDS

中文名称	乙酸乙酯	英文名称	Acetic acid ethyl ester
别名	醋酸乙酯	CAS号	141-78-6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外观与性状	无色；具有水果香味的易燃液体
分子量	88.11	蒸汽压	9.4kPa (20℃)
熔点	-83.5℃ 沸点：75-77.5℃	溶解性	与醚、醇、卤代烃、芳烃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水
密度	0.902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F易燃物质 Xi刺激性物质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p>刺激性：人经眼： 400ppm ，引起刺激。</p> <p>急性毒性：LD50： 5620 mg/kg(大鼠经口)； 4940 mg/kg(兔经口) LC50： 5760mg/m³， 8小时(大鼠吸入)</p> <p>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灭火方法	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工程控制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包装方法	<p>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p>
运输注意事项	<p>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DA001(UV 光氧催化设施)



附图 3 DA002（催化燃烧设施）



附图 4 DA003（催化燃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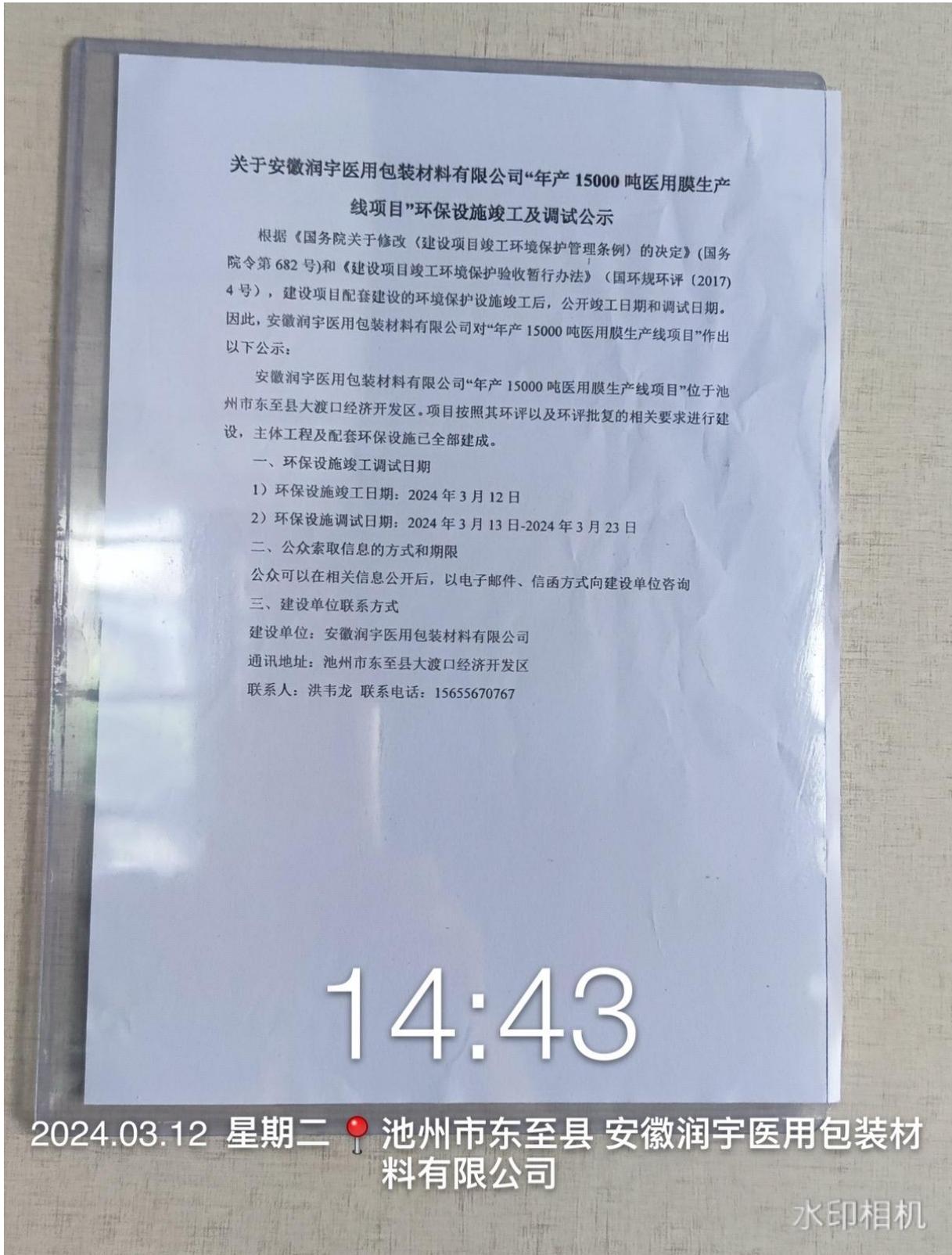
附图 5 DA004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附图 6 配胶间废气接入 DA004



附图 7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图 8 验收公示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5
2.1 建设项目性质	8
2.2 建设项目规模	8
2.3 建设项目地点	11
2.4 项目生产工艺	11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2
3、 评价要素	19
3.1 评价工作等级	19
3.2 评价范围	20
3.3 环境质量标准	20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6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6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6
4.5 环境风险分析	26
4.6 总量控制标准	27
5、 结论	28

1、前言

1.1 项目概况

中国医药包装材料产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医药包装产业总值已占全国包装业生产总值的 10%以上，大大高于整个制药工业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新产品、新剂型层出不穷的今天，我国医药包装产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前景十分诱人。药品的新剂型层出不穷，而与至相配套的药品包装材料跟进速度还比较慢，有很大的潜力可挖。据有关报告，未来 5 年，药品包装市场将成为软包装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在此背景下，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备案同意，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征地建设“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原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取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目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方案与环评内容不符，主要在于原有环评中原辅材料中多了水性油墨，设备中多了柔版印刷机。实际建成项目无印刷，实际建成项目 15000 吨医用膜将分为：年产 12500 吨医用包装膜、2500 吨医用透析纸生产线。原环评中缺医用透析纸生产线的原辅材料和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重新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区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18 年 9 月 7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8]44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1 月本项目由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

目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后续工程建设，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 废气处理设施调整：涂布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变为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和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2) 设备数量调整：减少 10 台共剂吹膜机、减少 2 台汽车引擎吊机、减少 4 台磅秤、增加 8 台电脑全自动分切机、增加 4 台涂布机、增加 5 台电子称。

表 1-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1	共剂吹膜机	18	-10
2	电脑全自动分切机	6	+8
3	汽车引擎吊机	2	-2
4	涂布机（7211）	6	+4
5	磅秤	6	-4
6	电子称	5	+5
环保工程			
1	吹膜、涂布工序	项目吹膜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2			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部分尾气通过支管

			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 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 排放 (DA002、DA003)
3	涂布车间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加 强通风无组织散逸	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 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 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 放 (DA004), 新增危险 废物废活性炭。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中“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鼓励在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或验收报告中对非重大变动情况予以说明”。因此,公司参照本要求编制此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1)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

[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年1月31日）；

3)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2015年12月29日）；

4)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号，2016年12月29日）；

5)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20号，2018年6月）；

6)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20]2号，2020年3月27日）；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

8)《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9年11月11日)。

1.2.3 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

1)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2)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审[2018]44号，2018年9月7日；

3)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件和文字性资料）。

2、变动情况

对照《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18]44 号），逐条说明项目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吹膜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原环评未考虑到吹膜冷却水，现补充进去。
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混料工序设备密封运行，涂布、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减轻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p>①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过烟道排放；</p> <p>②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p> <p>③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DA003）</p> <p>④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p>	吹膜、涂布工序废气分开处理，涂布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改为有组织处理，新增三个排气筒。

3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4	<p>加强固废处置。废胶桶、废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残次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原环评废UV光氧管未考虑，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各类固废将按照批复落实去向，分类收集处置。</p>
5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p>	<p>已落实</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2.1 建设项目性质

2.1.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行业类别，项目变动前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项目变动后，项目仍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从项目性质上分析，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建设项目规模

2.2.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结合企业现场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透析纸	2487t	2487t	不变
2	聚乙烯	8000t	8000t	不变
3	聚丙烯	4500t	4500t	不变
4	热熔胶（溶剂型）	3t	3t	不变
5	乙酸乙酯	10t	10t	不变
6	电	105 万度	105 万度	不变
7	生活用水	4680t	3462t	-1218t

项目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1	医用包装膜	年产 12500 吨	年产 12500 吨
2	医用透析纸	年产 2500 吨	年产 2500 吨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增大，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从生产规模看，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分析

首先，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其次，第一类污染物是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者。第一类污染物共 13 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且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综上，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2.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东至县环保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17、43、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立方米。由上数

据可知，东至县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100%。

因此项目变动不需要对照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2.2.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东至县环保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2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17、43、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东至县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这一变动。

2.3 建设项目地点

2.3.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分析

根据《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变动前建设地点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仍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前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1#、2#、3#，1#车间为吹膜、检验、包装车间；2#兼做原材料、成品库；3#车间为主要生产加工车间，内设涂布、混料等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变动后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1#、2#、3#，1#车间为吹膜、检验、包装车间；2#兼做原材料、成品库；3#车间为主要生产加工车间，内设涂布、混料等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点。

故项目变动后不属于“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项目生产工艺

2.4.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医用包装膜生产线和医用透析纸生产线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变动后污染源产生情况分析

1、废气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总量未增加。

2、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废

由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桶、废 UV 光氧管均未变化，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燃料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种类，项目位于达标区域，新增吹膜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存在上述情形。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后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述“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变动情形。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2.5.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由于本项目产能未增加，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未变化，故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项目涂布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变为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和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新

增三根排气筒。结合原环评文本和企业现状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所在车间/位置	产品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		变动后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排气筒
吹膜工序	医用包装膜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	DA001	1 套 UV 光氧催化	DA001
涂布工序	医用透析纸	非甲烷总烃			2 套催化燃烧设施（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	DA002、DA003
涂布车间无组织	医用透析纸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DA004

1、吹膜车间废气

吹膜车间废气污染因子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化。

2、涂布车间废气

涂布车间废气污染因子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由和吹膜工序共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变为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和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 3 根排气筒。

此次变动使得吹膜车间和涂布车间的废气能够高效的收集，减少散逸。

表 2-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特征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编号	高度m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000	91	1.82	4375	UV 光氧催化设施	/	1.30	0.007	0.0504	10	120	DA001	15.1
涂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				8.698	催化燃烧设施	/	1.83	0.006	0.0432	10	120	DA002	15.1
		催化燃烧设施	/	5.18	0.03	0.216	10	120	DA003	15.1				
涂布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1.01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	1.73	0.009	0.0648	10	120	DA004	15.1

根据 2.5.1 章节分析，项目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和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有机废气 VOCS 的排放量较变动前减少，故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涂布车间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后，排放量减少，综上，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第 2.4.1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5.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方式不变。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5.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变动后项目排放口高度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气最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2.5.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后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依托变动前处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2.5.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各类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危险废物新增了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不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5.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评主要危险物质有原材料热熔胶、乙酸乙酯，项目变动后，风险物质和存在量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过后，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综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本项目不属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3.1.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废水中污染因子和废水排放方式均不变，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三级 B。

3.1.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按照环评描述，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1.93%，按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生产装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减少，VOCS 总排放量减少，因此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不会上升，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仍为二级。

3.1.3 噪声环境

项目变动前，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地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值小于 3dB(A)，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未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

3.2 评价范围

3.2.1 地表水环境

水环境评价范围为仅分析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根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不划定环境评价范围。

3.2.2 空气环境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3.2.3 噪声环境

项目选址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周边居民点已经搬离，故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址厂界外 1m。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区域。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未增加特征污染物，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变。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有关的水体为长江东至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水质因子	pH	COD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	6-9	20	4	1.0	0.2	0.05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有关水体未变，水体功能没有变化。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描述，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未变。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本项目吹膜车间、涂布车间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2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项目变动后,废气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3.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5	/	/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不变,废水排放标准不变。

3.4.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中企业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变动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不变，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4 固废

环评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			变动后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9.1	0.18	1.3	1.30	0.007	0.0504	吹膜、涂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共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变为吹膜工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涂布工序 2 套催化燃烧设施
涂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3/5.18	0.006/0.03	0.0432/0.216	
涂布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1.015	1.73	0.009	0.0648	涂布车间无组织废气由通风散逸变为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所有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项目变动后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对照表 单位：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废水	12.48	COD	300	1.12	化粪池	COD	147	0.40
		氨氮	25	0.094	隔油池	氨氮	23.9	0.065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质量现状。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并未引起声环境影响的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的结论。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由于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新增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所以也就新增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新增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的结论。

4.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后，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危

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进行辨识，主要危险物质有原材料热熔胶、乙酸乙酯。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同时风险物质厂区存在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风险评价结论。

4.6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变动后，废水中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减少，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

5、 结论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种类不变，数量有所改变，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均不变；项目废气、废水的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化，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最终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噪声源种类、数量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环境风险等级未增加，环境防范设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变动后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论述的影响水平及范围，原环评文件的结论依然有效、可行。